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 5,1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5,100 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50.45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100	1.48%~3.75%	91 天	2021.7.14~2021.10.13	美元/加拿大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1,92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3.35%	360 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3.35%	360 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3.35%	180 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3.40%	90 天	2020.5.26～2020.8.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 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5%～3.25%	90 天	2020.6.24～2020.9.22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 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48%～3.50%	90 天	2020.9.25～2020.12.24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3.05%或3.63%	90 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3.65%或3.85%	91 天	2020.12.28～2021.3.2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EUR/USD 定盘 MID 价格提供。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1.5%或3.03%～3.17%	90 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03%～3.17%	90 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2.90%～3.10%	89 天	2021.2.26～2021.5.26	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或3.23%～3.37%	47 天	2021.3.31～2021.5.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3.28%	90 天	2021.5.7~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3.15 或3.35%	91 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15 或3.35%	91 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 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0	1.4%或3.2%或3.4%	2 个月零 30 天	2021.5.21～2021.8.20	彭博页面“EUR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或3.24%或3.44%	3 个月零 1 天	2021.5.24～2021.8.25	彭博页面“EUR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5%～3.27%或	90 天	2021.5.27～2021.8.25	浮动利率 1Y LP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100	1.48%～3.75%	91 天	2021.7.14～2021.10.13	美元/加拿大元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3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7,000	一年
2	福建三木建发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6,000	一年
3	福州轻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5,000	一年
	合计		28,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54.86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8.26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2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0,15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125,77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3,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38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 73,20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15,0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36,8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6.33%	140,150	125,770	138,770	1,380
福州轻工	91.60%	125,000	73,200	88,200	36,8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96,684,877.93 元，负债总额 1,985,498,502.87 元，净资产 311,186,375.06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54,856,501.16 元，净利润 16,423,387.57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93,946,982.57 元，负债总额 1,980,285,871.04 元，净资产 313,661,111.53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36,461,837.06 元，净利润 2,474,736.47 元。

（二）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0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5%股权，陈健持有其 30%股权，膨星华持有其 8.3%股权等。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34,965,854.72 元，负债总额 1,102,151,739.39 元，净资产 132,814,115.33 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840,349,062.45 元，净利润 1,547,207.65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80,668,188.81 元，负债总额 1,447,815,319.89 元，净资产 132,852,868.92 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56,420,266.30 元，净利润 37,767.91 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膨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上述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5.0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8.562.2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1,497.50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14,754.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5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孙公司减资事项概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的注册资本由 14.9 亿元减少至 10.9 亿元。顺特设备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3 亿元，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特设备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顺特设备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孙公司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

4、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5、注册资本：149,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顺特设备未被执行人。

7、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425.20	243,386.20
负债总额	84,771.42	86,219.86
净资产	161,653.78	157,166.34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915.86	33,902.85
利润总额	8,733.44	2,619.01
净利润	7,459.55	2,226.16

三、顺特设备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11,750	75%	81,750	75%
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	37,250	25%	27,250	25%

四、孙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回对孙公司的部分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银行债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债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顺特设备减资，将提高顺特设备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影响顺特设备主营业务的经营，不会影响顺特设备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顺特设备经营管理的情形。

孙公司减资属于公司债务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减少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 亿元，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其中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减资 3 亿元，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减资 1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顺特设备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登载的《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减资手续，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6 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6 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62,013.13 万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357,44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 20,096.29 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杨风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风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杨风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汉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汉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李汉兵先生简历：

李汉兵，男，中国国籍，1983 年 5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销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汉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任一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汉兵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汉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汉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李汉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根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胡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88562993

传真：0551-88561316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电子邮箱：hugen@fuhuang.com

胡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胡根先生简历：

胡根，男，中国国籍，1992 年 4 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万向集团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4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804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杨风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汉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4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贾同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北新建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600 万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 0.355%）给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拟与资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1 年 6 月 16 日北新建材在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上述资管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且贾同春先生与资管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股份转让系持股 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021 年 7 月 13 日，北新建材收到贾同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贾同春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资管计划合计转让北新建材股票 600 万股（占当前北新建材总股本的 0.355%），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6-15	47.00	1,000,000	0.059
			2021-6-16	47.00	1,000,000	0.059
			2021-6-18	47.00	1,000,000	0.059
			2021-6-21	47.00	1,000,000	0.059
			2021-7-9	42.50	1,000,000	0.059
			2021-7-12	44.00	1,000,000	0.059
合计					6,000,000	0.355

2. 股份来源：参与 2016 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